

HHE 项目主厂房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HHE 项目主厂房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GC-GKZB-24-0360

2.2 招标项目名称

HHE 项目主厂房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2.3 招标项目概况

_____ / _____。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HHE 项目主厂房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如下：

（1）级联大厅及南北辅房（01e、01e-1、01e-2、01e-3）、供取料厂房、专用取料间、送风机房及排风机房（03e、03e-1、03e-2）、水辅助用房（06e）的建筑及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其中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通讯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等）；（2）室外接地工程及室外通讯工程等；（3）冷却塔基础及吸水井的建筑工程等，其中主机框架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电气照明工程安装范围界定：电气照明工程包括所有建筑物及水泥框架的照明，范围界线为照明配电箱至各个照明系统，其中照明配电箱也包含在内。

2.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双福镇四川红华公司。

2.6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其中关键节点

(1) FCD(T0)——计划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2) 级联大厅及南北辅房：

具备首批钢结构吊装条件：T0+3 个月；

具备交付大罐吊装条件（吊车梁安装完毕）：T0+8 个月；

级联大厅主体封顶：T0+10 个月；

南北辅房主体封顶：T0+12 个月；

具备清洁安装条件：T0+17 个月；

(3) 供取料厂房：

具备交付工艺安装条件：T0+17 个月；

(4) 水辅助厂房：

具备交付工艺安装条件：T0+18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76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2.7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按照建办市[2021]40 号文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书及以上），无任何在建项目且必须驻场（须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及以上）；预算员取得一级造价师证。

(4) 其他要求：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 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 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13: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13: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8日10：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马练营路 311 号

联系人：申世杰

电话： 0351-7588950

电子邮件： shenshijie@cnsi.ltd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先生

电话： 010-66297094

电子邮件： laimx@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同上

电话： 同上

电子邮件： 同上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